

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慈应急提〔2023〕3号

签发人：戎渭泗

对市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12 号建议的答复

徐明强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监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注册地在慈溪市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有 9 家，其中 C 级 3 家、D 级 6 家，在慈溪市开展业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有 18 家。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在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结合慈溪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严格机构从业告知。全面督促社会化服务机构在“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履行从业告知，严审服务机构资产和从业人员资

质等信息，对未履行从业告知的服务机构实施约谈教育。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服务范围及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做好信息变更。

二、全面抓好服务评价。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情形的，委托单位一律给予1分的评价。对存在服务不及时、合同履行不到位情形的，一律给予不超过2分的评价。对服务质量高、合同履行到位的，给予3-5分的评价。服务评价为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重要赋分项。

三、择优选择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要求，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委托实施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择优从信用评价为C级及以上的服务机构中选择。

四、实施问题倒查机制。日常执法检查发现向企业出具的安全评价（评估）报告或证明等存在虚假、重大疏漏等情形的，在15个工作日内由我局执法队启动问题报告倒查，并对出具报告的服务机构由我局协调科会同执法队进行资质条件和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2023年至2025年，对服务机构每年实施一轮全覆盖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建立警示名录。

六、抄告违法违规行为。自2023年起两年内，对被立案查

处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每半年开展汇总统计，并对被处罚的服务机构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实施抄告，督促加大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对三个月内被连续处罚2次及以上的服务机构，向市场监管和市银保监等部门予以抄告。

七、培育发展优质机构。培育发展多元化服务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力争到2025年全市培育不少于3家高水平服务机构。

下阶段，我们将以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对慈溪市域范围内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检查，严查违规行为，确保违规机构受教训、其他机构受警示，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推动社会化服务机构水平的提升。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卢载海

联系电话：89592035